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鲤政办〔2018〕74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鲤城区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

《鲤城区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区政府法制办反馈。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 - 2020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福建省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闽政办〔2018〕32 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泉州市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泉政办〔2018〕37 号）以及区委、区政府印发的《鲤城区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 - 2020 年）〉实施方案》（泉鲤委发〔2016〕12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按照中央和省、市的部署，以精简、统一、效能为原则，推进我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加大机构职责整合力度，依法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政府机构，清晰合理确定政府及部门职责权限，加快形成精干高效的政府组织体系。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

区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据《实施方案》第7条规定、《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

(二)大力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相关制度和机制,规范和引导网络社团社群健康发展,加强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区委文明办、区民政局牵头,鲤城公安分局、区法制办参加,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据《实施方案》第9条规定)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三)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必须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重要的规范性文件需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等集体讨论决定。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区政府各部门提交区委、区政府研究的重大行政事项,必须经过本部门法制机构或政府法律顾问审核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坚持立改废并举,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建立全面、准确、动态的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方便群众查问。

责任单位:区法制办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据《实施方案》第12、13条规定)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四)根据上级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出台

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制度。加强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平台建设，健全公众意见反馈机制。完善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机制，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健全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探索推行专家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制度。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文体新局、卫计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市政局、经信局、法制办分别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据《实施方案》第15条规定）

（五）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第三方评估论证机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程序制度规则。建立健全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和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机制。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政府办、法制办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据《实施方案》第16条规定）

（六）建立健全跟踪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的后评估制度，采取抽样检查、跟踪调查、综合评估等方式，主动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并纠正决策存在的问题，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决策调整。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法制办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据《实施方案》第19条规定）

(七)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追责程序。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领导干部及责任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和法律责任。建立先行先试容错免责制度,营造勇于改革、敢于创新、允许试错的社会氛围。构建“可溯源、可追责”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

责任单位:区监委、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分别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据《实施方案》第19条规定)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八)加强与司法部门的沟通联系,定期召开政府与法院、检察院联席会议,共同研究依法行政和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难点问题。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法院、检察院、鲤城公安分局、区政府办、法制办、经信局分别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据《实施方案》第20条规定)

(九)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

等柔性执法方式。实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遴选公布典型行政执法案例。推进行政执法诚信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牵头，区法制办参加，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据《实施方案》第22条规定）

（十）依法明确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的权责事项，落实责任主体和追责情形，完善监管制度，加强社会监督，防止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着力构建职责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部门（单位）职责体系。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牵头，区法制办参加，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据《实施方案》第23条规定）

（十一）健全纪律约束机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考核制度，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区法制办、人社局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据《实施方案》第24条规定）

（十二）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建立健全执法辅助人员的招聘、管理、奖惩、退出等制度。依法界定和规范执法辅助人员从事执法辅助事务的职责。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行政执法局、法制办、鲤城公安分局分别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据《实施方案》第24条规定）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十三）加强行政程序制度建设，根据国家和省的立法进程以及市级有关文件规定，严格规范作出各类行政行为的主体、权限、方式、步骤和时限。

责任单位：区法制办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据《实施方案》第26条规定）

（十四）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规范性文件制度。定期向政协通报有关情况。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政协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工作。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创造条件。聘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作为行政执法监督员参加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增强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成效。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法制办牵头，区人大办、政协办参加，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据《实施方案》第27条规定）

（十五）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

开、结果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牵头，区财政局、发改局、住建局、民政局参加，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据《实施方案》第30条规定）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十六）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福建省行政应诉办法》等规定，切实落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人员办案场所、经费、装备、车辆等相关保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政府办、法制办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据《实施方案》第33条规定）

（十七）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制度，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完善行政调解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

责任单位：区法制办牵头，区综治办、司法局参加，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据《实施方案》第34、35条规定）

（十八）健全行政裁决制度，依法开展行政裁决工作，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保障行政裁决决定的有效执行。

责任单位：区法制办牵头，区法院参加，高新区管委会、各

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据《实施方案》第34条规定)

(十九)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深入贯彻《信访条例》,不断完善法治工作责任制、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等制度,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和权益保障渠道,依法维护信访秩序,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把涉及民商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区政法机关依法处理。属于法院、检察院管辖的,已经、正在和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程序处理的事项,区信访工作机构以及其他行政机关不予受理。属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管辖的,可以通过法律程序处理的事项,区信访工作机构要转同级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办理。

责任单位:区信访局、综治办牵头,区法院、检察院、鲤城公安分局参加,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据《实施方案》第36条规定)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十)切实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严格依照宪法法律履行职责。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行政执法人员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违法违纪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并形成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司法局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据《实施方案》第37条规定）

（二十一）加大对公务员的法律培训力度，把法律知识作为党校主体班次（科级班、中青班）培训的重要内容，培训情况统一纳入公务员管理，作为考核、奖励、晋升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党校牵头，区人社局参加，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据《实施方案》第39条规定）

八、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机制

（二十二）认真落实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分工方案》（泉鲤委办〔2018〕18号）文件要求，保障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法治建设相关工作顺利实施。强化考核评价，督促高新区、各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和区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加强对本单位、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责任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法制办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16〕71号）

（二十三）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部门

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发挥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据《实施方案》第41条规定）

（二十四）全面加强我区政府法治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和省、市统一部署，制定我区机构改革方案，加强和优化政府法治职能，推进机构、职能、人员编制、力量配备与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相适应。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牵头，区法制办参加，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据《实施方案》第41条规定）

（二十五）加强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推进政府法制研究机构建设，强化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加大开展建设法治政府宣传工作力度。搭建经验交流平台，加强各级各部门经验学习交流，推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法学会、法制办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据《实施方案》第44条规定）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及区直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制定本单位、本部门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区政府办要会同区法制办定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督查，对已明确时间进度安排的，要对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进行

检查和通报，对需要持续推进的，要有布置、有督促，确保到2018年底，全区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和进展。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委组织部、
政法委（综治办）、党校、编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
